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 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3.“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4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
6.“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7.“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2,7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 号”文同意,公司 27,6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9 元/股。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6.59 元/股调整为 26.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33 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70%×27/365=0.0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30 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4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 名称/姓名 |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 期间买入数量(张) | 期间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
|---|---|---|---|---|
|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 1,199,285 | 0 | 1,194,285 | 5,000 |
| 谢晓锋(董事) | 23,700 | 0 | 23,700 | 0 |
| 张水平(董事) | 36,505 | 0 | 36,505 | 0 |
| 张志红(董事) | 36,000 | 0 | 36,000 | 0 |
| 吴杰(董事) | 21,712 | 0 | 21,712 | 0 |
| 张德柱(董事) | 3,630 | 0 | 3,630 | 0 |
|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 6,453 | 0 | 6,453 | 0 |
| 朱文锋(监事) | 2,900 | 0 | 2,900 | 0 |
| 祝凤鸣(财务总监) | 7,900 | 0 | 7,900 | 0 |
| 黄继林(副总经理) | 968 | 0 | 968 | 0 |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 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何德康先生持有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00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何德康拟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181,34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 2023 年 3 月 16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何德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何德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66,6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何德康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3,000,500 | 5.50% | IPO 前取得:23,000,5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何德康 | 1,077,500 | 0.26% | 2022/8/22-2022/9/28 | 22.37-23.80 | 2022/7/30 |
| 注:本次减持计划内完成的减持数量所占比例以减持计划结束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418,228,537 股为计算标准。 | | |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何德康 | 1,566,600 | 0.37% | 2023/2/1 ~2023/2/9 | 集中竞价交易 | 27.20-31.09 | 47,292,912.50 | 21,433,900 | 5.13%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何德康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21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磊先生、徐林浩先生、刘孝丰先生、李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近日,该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黄磊 | 集中竞价 | 2022.9.7 | 31.40 元 | 29,875 股 | 0.0058% |
| 刘孝丰 | 集中竞价 | 2022.12.2 | 30.22 元 | 16,500 股 | 0.0032% |
| 徐林浩 | 集中竞价 | - | - | - | - |
| 李阳 | 集中竞价 | - | - | - | - |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和《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徐林浩先生和李阳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黄磊 | 副总经理 | 119,500 | 0.0233 | 89,625 | 0.0175 |
| 刘孝丰 | 副总经理 | 75,300 | 0.0147 | 58,800 | 0.0115 |
| 徐林浩 | 副总经理 | 30,950 | 0.0060 | 30,950 | 0.0060 |
| 李阳 | 副总经理 | 93,750 | 0.0183 | 93,750 | 0.0183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适用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 及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情况及担保情况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 5.24 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在上述融资额度内,金富科技、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西金富”)、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24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超过的前提下,金富科技、湖南金富、迁西金富、翔兆科技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翔兆科技在浦发银行桂林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3 月 14 日,翔兆科技与浦发银行桂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24 亿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9.9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DR 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批复数量的 50%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证券全称:Hangzhou GreatStar Industrial Co., Ltd.

2、GDR 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GSI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GDR 实际发行数量为 11,812,700 份,所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数量为 59,063,500 股。

4、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GDR 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 GDR 所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数量的 50%。

5、公司 GDR 数量可能因 GDR 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 GDR 兑回将导致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6、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证监会批复发行 GDR 数量及公司 GDR 实际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80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 GDR 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114,343,849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22,868,769 份。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应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于瑞士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 11,812,700 份 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对应的公司 A 股基础股票数量为 59,063,500 股。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二、GDR 存续情况

GDR 存续期内,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于瑞士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兑回限制期届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11,812,700 份,对应公司 A 股基础股票数量为 59,063,500 股。GDR 跨境转换安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GDR 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实际发行 GDR 所对应的基础 A 股股票数量的 50%。公司 GDR 数量可能因 GDR 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 GDR 兑回将导致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02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等情况,提前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4,0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09,895.08 万元(其中美元 4,190.00 万元,人民币 81,000.00 万元)。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60,396.10 万元、60,751.67 万元、1,051.6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78,436.62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11%;子公司以子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对外提供的反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490.00 万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共同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大华广分”)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7,000.00 万元,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90,000.00 万元。

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大华广分签订了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及九丰天然气向大华广分提供美元 4,1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丰集团就上述授信事项与农行华支签订了担保合同,分别为东九能源、九丰天然气向农行华支提供人民币 40,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 109,895.08 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500,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授权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12 个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序号 | 被担保人简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经营业务 |
|---|---|---|---|---|---|---|---|
| 1 | 九丰集团 | 2004-08-17 | 154,125.6452 万元人民币 | 公司持股 100% |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705、2706 房(仅限办公) | 吉 艳 |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
| 2 | 东九能源 | 2003-09-25 | 31,000 万元人民币 | 九丰集团持股 42.59%;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98%;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53.57%。 |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 吴燕刚 |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 业务的购销 |
| 3 | 九丰天然气 | 2008-01-28 | 26,000 万元人民币 | 九丰集团持股 80%;东九能源持股 20%。 |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101 房 | 孔令华 | LNG 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会计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九丰集团 | 2022 年度 /2022-12-31 | 248,787.20 | 69,008.49 | 179,778.71 | 450,715.93 | 2,969.39 |
| 2 | 东九能源 | 2022 年度 /2022-12-31 | 130,453.26 | 72,986.13 | 57,467.13 | 870,052.13 | 12,159.29 |
| 3 | 九丰天然气 | 2022 年度 /2022-12-31 | 137,835.61 | 80,272.29 | 57,563.32 | 354,680.24 | 48.8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项目 |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 |
|---|---|---|---|
| 担保方 | 九丰能源 | 九丰集团 | |
| 被担保方 |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 | 东九能源 | 九丰天然气 |
| 债权人 | 大华广分 | 农行华支 | 农行华支 |
| 担保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 |
| 担保金额 | 美元 4,190.00 万元 | 人民币 40,500.00 万元 | 人民币 40,500.00 万元 |
| 担保范围 | 被担保方现在或今后任何时候应向银行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信贷合同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
| 担保期限 | 自应偿付款项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0 个月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的类型及履行期限届满日相应确定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 LNG、LPG,属于大宗商品,且境外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78,436.62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11%;子公司以子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对外提供的反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490.00 万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3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18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2023 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8,000 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莱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瑞昌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瑞昌支行向江西金莱特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上述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瑞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金莱特与中国银行瑞昌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年度担保总额度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 5,000 | 2,500 | 500 | 3,000 | 2,0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481MA38BT13XD
3、法定代表人:胡周康
4、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14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济开发区 C 区三栋
7、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舞台及场地用灯、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五金制品、照明灯具及其配件、塑料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新型塑胶材料、模具、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资产总额 | 11,247.18 |
| 负债总额 | 7,531.69 |
| 净资产 | 3,715.49 |
| 项目 | 2022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11,050.67 |
| 营业利润 | -135.03 |
| 净利润 | -121.40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2、被担保人: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3,1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2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9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继宏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1 人,代表股份 1,490,279,7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5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233,255,9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5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0 人,代表股份 257,023,7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9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4 人,代表股份 262,608,4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58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0 人,代表股份 257,023,7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971%。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8,706,4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24%;反对 20,724,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06%;弃权 8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1,035,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850%;反对 20,724,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17%;弃权 8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冰清、胡建雄律师

方冰清律师、胡建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0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开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是人民币 6,5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 IPO 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 IPO 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9)。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经将 IPO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 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 IPO 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经将 IPO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 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 IPO 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经将 IPO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 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 IPO 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细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经将 IPO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 IPO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 IPO 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尚未归还的使用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 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9MW3811 注射液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9MW3811 注射液用于晚期恶性肿瘤和特发性肺纤维化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9MW3811 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情况:

1、受理号:CXSL2300193,适应症:晚期恶性肿瘤
2、受理号:CXSL2300194,适应症:特发性肺纤维化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9MW381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人白介素-11(IL-11)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9MW3811 可高效阻断 IL-11 下游信号通路的活化,抑制 IL-11 诱导的病理生理功能,从而达到对纤维化和肿瘤的治疗效果,是全球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开展临床试验的单抗品种。

临床前研究数据表明,9MW3811 高亲和力结合 IL-11,有效阻断 IL-11 信号通路的活化,特异性调节肿瘤细胞与 T 细胞、巨噬细胞以及肿瘤相关成纤维细胞的相互作用,提高肿瘤微环境中炎症性细胞因子的释放,增加 T 细胞的浸润。在多种实体瘤模型中观察到与抗 PD1 抗体的联合抗肿瘤治疗效果。在纤维化疾病的临床前研究中,9MW3811 可以显著降低纤维化模型小鼠的肺纤维化面积、减少肺胶原含量、改善肺功能,有望成为特异性肺纤维化等疾病的有效治疗药物。

9MW3811 注射液于 2023 年 2 月获得澳大利亚治疗用品管理局(TGA)批准开展临床试验并已启动临床研究。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2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7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4,999 万元。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4,999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4,999 万元,至此,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8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获上海银保监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126 号),同意本公司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数量 8,721.8056 万股,占该行股份总额的 4%。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